

高雄市六龜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11.06.14.111 年度第 2 次六龜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修訂

- 一、六龜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規定，設「六龜區災害防救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二）核定本區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- （三）推動本區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、災後緊急搶通、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設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 1 人，分別由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；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由區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 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課長。
 - （二）本所農建課課長。
 - （三）本所社會課課長。
 - （四）本所秘書室主任。
 - （五）本所會計室主任。
 - （六）本所政風室主任。
 - （七）本所人事室主任。
 - （八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代表。

- (九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。
- (十)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六龜區清潔隊代表。
- (十一)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代表。
- (十二)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代表。
- (十三)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六龜區衛生所代表。
- (十四) 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代表。
- (十五)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代表。
- (十六) 中華電信公司高雄營運處代表。
- (十七) 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前項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民政課課長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報之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